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再字第8號

再審原告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本皓律師

　　岳珍律師

再審被告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236號、114年9月24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台再字第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236號請求離婚事件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於民國114年9月24日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第三審上訴確定，再審原告於114年10月2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115年度台再字第7號卷第9頁，下稱台再卷），未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再審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確定判決基礎之證物67年12月28日結婚證書及77年12月28日結婚證書（下稱系爭結婚證書），其上伊、訴外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之簽名、蓋章均係偽造，結婚登記申請書亦為不實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逾追訴權時效為由為不起訴處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，並發回本院。

二、按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固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；惟依同條項但書規定，當事人

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即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。又同條第2項既規定第1項第7款到第10款情形，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，得提起再審之訴。所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，就第7款至第10款所列情形而言，尚包括同條第2項之要件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審原告主張前開之再審事由，業據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主張，且經原確定判決予以斟酌（見台再卷第20至21、29頁）。又再審原告以系爭結婚證書為偽造及結婚登記申請書不實，再審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，早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逾追訴權時效為由，於112年10月31日為不起訴處分，而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係於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（見台再卷第17、77至79頁），再審原告就此亦有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之情事。是上訴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 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
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得弟